

辽宁省 2015 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限价公示及企业申诉

操作指南

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 12 月

1、说明

本指南为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2015 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限价公示及企业申诉的操作指南。

主要包括限价公示、企业申诉两部分。

技术支持电话：024-23447765

2、公示及企业申诉

2.1 入口

打开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 (<https://www.lnypcg.com.cn>)，在首页左上方点击链接“→进入 2015 年药品招标平台”，进入系统登录页面。



2.2 限价公示

点击【审核结果公示】功能模块下的【审核结果公示（招标）】菜单，企业即可在【招标采购产品限价目录】页面查

看辽宁省 2015 年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招标采购部分）药品的限价。如图所示：

点击对应的限价，可以查看到在制定限价过程中，各品规所依据的相关省份的中标价格以及辽宁省的现行采购价格等信息。如图所示：

另外，在【无同企业产品中标价作限价制定依据产品目录】页面中，还可以查看到无同企业、同通用名产品中标价作为限价制定依据的投标产品的信息。

2.3 限价制定依据申诉

如果投标企业对上述两个目录中的限价信息有异议，可通过点击对应页面右侧相应的 **申诉** 按钮进入【限价制定依据申诉】页面，提出申诉。如图所示：

产品限价制定依据申诉

申诉企业信息

申诉企业名称: 申诉企业编号:

被申诉产品信息

产品流水号: 药品通用名:

生产企业名: 生产企业编号:

代理企业名: 代理企业编号:

限价:

选择需申诉的限价依据

中标省份	中标通用名	中标剂型	中标规格	中标包装数量	中标价格	差比计算后的价格	选择
吉林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						无中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信息

吉林省依据申诉内容:

* 最大长度不能超过500字!

江苏省依据申诉内容:

* 最大长度不能超过500字!

在【限价制定依据申诉】页面中，企业需先勾选要进行申诉的省份，并在该省份对应的文本框中据实填写申诉内容，然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申诉内容。

已保存的申诉信息，可通过点击页面左侧【审核结果公示】功能模块下的【申诉管理（招标）】菜单，进入【限价申诉信息管理】页面进行查询。如图所示：

限价申诉信息管理

被申诉企业名称: 被申诉药品名: 提交状态:

申诉时间: -

序号	申诉编号	被申诉企业	被申诉产品流水号	被申诉药品通用名	申诉时间	提交状态	处理状态	处理结果	操作
1	ZE					已提交	未处理		编辑详情

点击页面右侧的 [编辑详情](#) 按钮，进入【限价制定依据申诉详情维护】页面。在这里，企业可以提交、修改、删除该条申诉信息。

企业对所填写的申诉内容确认无误后，即可点击“提交申诉”按钮，进行申诉信息的提交。已提交的申诉信息，将无法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提交申诉的企业需通过平台打印相关的申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由企业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将打印的申诉信息和相关纸质申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公章后递交到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